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辭任

茲提述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華認購股份及可能由富榮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新股(不包括除外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當真正要約已經向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傳達或其有理由相信真正要約即將發生，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受要約公司的董事不得辭任，直至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成為或宣布無條件的日期為止，或直至股東已根據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就寬免全面要約責任進行投票為止，以上述較遲者為準。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之函件(「**聯交所函件**」)，通知其已收到對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肖女士之投訴。投訴人指控肖女士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犯下刑事罪行(「**罪行**」)而被定罪。

在董事會了解肖女士之罪行後，董事會(肖女士除外)舉行董事會會議並得出以下結論(「**結論**」)：

1. 在肖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及收到聯交所函件前，董事會成員(肖女士除外)均不知悉任何罪行；
2. 不論在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前或之後，肖女士所犯罪行概與本公司的業務無關；

\* 僅供識別

3. 肖女士於加入董事會前理應披露她的罪行，惟她未有如此行事；
4. 肖女士自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之時起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業務決定，且並無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職責；及
5. 考慮到董事會所得資料，董事會(除肖女士未參與董事會會議外)認為肖女士不適合繼續擔任董事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董事會隨後已知會肖女士有關結論。考慮到董事會的結論，肖女士接納董事會意見，並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即證監會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同意肖女士辭任之生效日期。

肖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肖女士於任職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桂鳳**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桂鳳女士、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林清宇先生；以及九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施文江先生、陳忠民先生、姜彩熠先生、張悅揚先生、賀軍先生、陳學慧女士、胡靜女士及呂佳蓮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